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钱永新变更为陈国欣，其它原许可内容不变 | 原有效期不变 | 2021年7月14日-2021年7月20日 |
| 2 |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焚烧处置HW08废矿物油（限900-249-08、900-214-08废矿物油）60吨/年，HW09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（限900-007-09）1250吨/年，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（限900-013-11）7650吨/年，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限265-102-46、265-104-13）130吨/年，HW49其他废物（限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）810吨/年，合计9900吨/年 | 2021年7月-2022年7月 | 2021年7月14日-2021年7月20日 |